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香港境外管理及營運，且我們全部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羅先生及余詠詩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其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提供及時回應；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唐世華先生（「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先生非常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並於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唐先生。於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余女士將向唐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唐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余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唐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唐先生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得余女士協助，應足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唐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唐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余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唐先生溝通。余女士將與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唐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唐先生及余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唐先生及余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初始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是：(i)唐先生必須由余女士協助，後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將撤銷該豁免。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唐先生在該三年受惠於余女士的協助，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唐先生及余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但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細節，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0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四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i)購股權以認購1,914,943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9,574,715股新股份）及(ii)購股權以認購受託人持有的1,680,653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403,265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及
- (b) 其餘95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i)購股權以認購982,655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4,913,275股新股份）及(ii)購股權以認購受託人持有的1,658,666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293,33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有關我們[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5名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成本高昂，並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涉及105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將需要作出大量頁數的額外披露，這並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大大增加資料編撰、文件編製以及徵得各承授人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住址）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並全部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文件已披露與[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編纂]時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中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進行情知評估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批准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例外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給予]本公司豁免，理由為：

- (a) 本文件已以個人為單位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總額基準作出披露、按每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前）分為(i) 1股至5,000股，(ii) 5,001股至10,000股，(iii) 10,001股至50,000股，(iv) 50,001股至100,000股及(v) 100,001股或以上。就每手而言，已按總額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d)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f) 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供公眾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

- (h)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已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總額基準作出披露、按每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前）分為(i) 1股至5,000股，(ii) 5,001股至10,000股，(iii) 10,001股至50,000股，(iv) 50,001股至100,000股及(v) 100,001股或以上。就每手而言，已按總額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人士）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供公眾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